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盈 107 度 偵 10091 字第 5355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俊君告訴黃佳慧 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不
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0091 號個人資料保護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俊君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盈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盈股書記官廖惠菁，(07)2161468 轉 3452。

書記官 盈股書記官廖惠菁

